

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开展预评价，预评价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

二、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各地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应按《条例》规定，结合发展实际，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绿色低碳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到 2027 年，各县（县级市、区）新建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不得少于 1 个；到 2030 年，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30%。

三、加强设计与施工图审查

设计单位应在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相应技术措施，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各专业相关设计内容应与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一致。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绿色建筑等级和《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需变更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项目，应重新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项目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或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要求的建材产品，加强建材产

品进场检验工作。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完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严格实施监理。

五、规范信息公示管理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等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信息。

六、开展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湖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南（试行）》（详见附件）的要求，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各级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环节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七、完善运行管理

加强星级绿色建筑的运行监管和标识管理，组织开展后评估工作。结合我省《关于开展全省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建筑信息和能耗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组织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将取得星级标识的公共建筑以及纳入公共建筑能耗管理名录的项目接入“湖北省公共建筑碳排放监测管理平台”。

八、强化绿色建材应用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落实绿色建材选用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应严格按绿色建筑标准要求使用绿色建材。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绿色建材认证活动以及绿色建材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建材生产企业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九、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

持续推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的实施，在生活热水、电力及供暖空调等供给侧应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应用。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在建筑领域的分布式、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宾馆、医院等生活热水需求大的新建公共建筑由可再生能源供应全部热水，新建居住建筑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建设管理。

十、强化金融支持

结合《湖北省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项目谋划工作指引(试行)》《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统筹推进绿色建筑项目建设。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激励措施，各地应按照《条例》要求，将促进绿色建筑发

展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绿色建筑的标识认定与管理等工作，推动扶持本地绿色建筑发展。

十一、加强宣传培训

统筹开展宣贯培训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官方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渠道深入开展主题宣传。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方式，提升行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条例》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借助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重要宣传节点普及绿色建筑相关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贯彻《条例》的良好氛围。

十二、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绿色建筑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并定期对《条例》实施情况的开展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湖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湖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工作，编制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省城镇办理竣工验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二、验收要求

（1）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的要求建设，应按《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 进行验收。

（2）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的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在按照《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 进行验收的基础上，应按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中确定的达标项和得分项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1）基本级绿色建筑项目，在绿色建筑专项验收通过后，参与联合验收。

（2）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参照我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

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验收，参与验收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家参不应少于 2 人，通过后参与联合验收。

（3）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零碳（近零碳）建筑项目，应与星级绿色建筑同步开展验收，通过后参与联合验收。

四、验收流程

4.1 基本级绿色建筑项目的验收

（1）**检测与检查。**根据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 DB42/T 1319 附录 B 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检测，并对项目现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已在其他相关分部分项工程中委托检测并符合设计要求的，可直接采信，无需重复检测。现场检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应机构实施。

（2）**编制验收报告。**根据项目检测与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应按 DB42/T 1319 附录 B 要求，填写《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并编制绿色建筑工程验收附件证明材料。设计单位应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价意见》，施工单位应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监理单位应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估报告》。最终由建设单位整理上述材料，形成项目《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评价报告》。

（3）**申请验收。**建设单位将《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评价报告》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主管部门，申请参与联合验收。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应对《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评价报告》内容进行复核，

并根据复核结果确定项目是否能够参与联合验收。

4.2 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验收

(1) **检测与检查。**在完成 DB42/T 1319 规定的检测与检查内容基础上,根据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或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按照 GB/T 50378 相关要求,补充相关现场检测,并对项目现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相应机构实施。

(2) **编制验收报告。**在按照 DB42/T 1319 相关规定,形成项目《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或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按照 GB/T 50378 要求补充相关验收附件证明材料,形成《湖北省绿色建筑评价自评估报告》,报告模板详见《关于做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的通知》(厅头〔2023〕788号)附件。

(3) **专家咨询。**建设单位邀请省级或地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家库专家参与现场验收工作。专家应按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相关绿色建筑技术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出具相关意见。

(4) **申请验收。**建设单位将《专家意见》《绿色建筑专项验收评价报告》《湖北省绿色建筑评价自评估报告》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联合验收。绿色建筑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

确定项目是否能够参与联合验收。

4.3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项目的验收

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应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验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机构，按照设计文件以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标准》T/CABEE 003 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测评工作。